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50% 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刘艳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决议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简称“《监管问答》”）相关要求，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引入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建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西

市集团”），甘肃建投、兵团建工、大唐西市集团（以下合称“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与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表决如下：

（一）引入甘肃建投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引入兵团建工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引入大唐西市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的审议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亦不会导致发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等的变更。

上述协议对战略投资者与公司的合作背景、战略投资者的优势、双方的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期限、未来退出安排、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等作出约定，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与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